

2020年7月大事记

1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看望慰问老党员卫国民、英雄张恕遗孀。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陪同。

2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丽岩到扎兰屯市，对贯彻落实全区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王波，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主持召开全市宣传文化系统重点工作调度会，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的精神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宣传部、文联、融媒体中心、文体旅游广电局、网信办及各乡镇宣传委员参加会议。

3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大河湾镇尖山子村、永丰村、暖泉村等地，对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安全生产、防汛抗旱、

基层党建和“微腐败”大清扫行动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及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精神，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近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主持会议。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先后来到教育教科文中心、第一中学，实地查看高考考场周边环境、视频监控运行、交通疏导、体温检测、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逐一了解考点考生人数、考场设置、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措施、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7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主席到扎兰屯市，实地调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活物资供应等情况。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肖明华、杜明

燕、包颖、刘恩成、申迎春陪同。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先后到成吉思汗镇河口村、中和镇三道沟村、红星村，对农村电商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办公室、政研室、经信、农牧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日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国安办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市委国安办第三次专题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听取各领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国安办下半年工作。

☆ 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高文升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进行调研。扎兰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会议，总结上半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参加会议。

9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会议，副主任靳晓蒙、仲立参

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市人民法院院长于洪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市监察委员会相关负责人、部分市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调整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决定任命玉岩为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通过市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崔翔等10人任职的议案。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扎兰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

13日 中共扎兰屯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汇报，部署全市教育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参加会议。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2020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暨重点项目调度会，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再安排、再

部署。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主持召开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宣传部、文联、融媒体中心、文体旅游广电局等全市宣传系统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由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的呼伦贝尔市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区域赛在扎兰屯市举行。来自海拉尔区、扎兰屯、阿荣旗、莫旗 4 支代表队参加比赛，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出席活动。

14~15 日 呼伦贝尔市委主题教育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调研组到扎兰屯市，指导调研扎兰屯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后续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推进扎兰屯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取得实效。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陪同。

15 日 以市政协副主席申迎春为组长的专题

调研组先后到呼伦贝尔森宝食用菌研究所、呼伦贝尔长征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扎兰屯同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实地了解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扶贫产业发展和企业疫情期间所面临的问题及现阶段生产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对各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

16日 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在海拉尔区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市委委员 48 人，候补委员 5 人。市有关领导、纪委常委、有关方面负责人和旗市区主要负责人，部分市第四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列席会议。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于立新代表市委常委会作讲话。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两会部署、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委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书写新时代内蒙古发展

新篇章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市重点工作。呼伦贝尔市委委员、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呼伦贝尔市委候补委员、扎兰屯市政协主席肖明华参加会议，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列席会议。

17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要点。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内蒙古科协党组书记麻魁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基层科协组织建设、“三长”配备、科协换届工作、科普工作开展、科普大篷车运行等情况进行调研。呼伦贝尔市科协相关负责人，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玉岩，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0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报全市防汛抗旱救

灾工作情况并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处级领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呼伦贝尔市委第十巡察组“点穴式”巡察扎兰屯市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管理问题情况反馈会议。呼伦贝尔市委第八轮巡察第十巡察组组长霍成，副组长张志忠、李晓琪出席会议，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杜明燕主持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第九巡察组专项巡察扎兰屯市住建局人防系统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反馈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市委书记于立新在市委书记专题会议上关于专项巡察人防系统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的讲话精神。宣读《关于专项巡察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党组的反馈意见》。呼伦贝尔市委巡察办副主任郑海军、呼伦贝尔市委第九巡察组副组长任建龙、扎兰屯市委巡察办主任、派驻住建局纪检组组长、住建局党组全体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扎兰屯市政府副

市长、市住建局党组书记、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张卫军主持。

21~22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军区司令员张晓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鹤忠到扎兰屯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调研。扎兰屯市领导栾永刚、姜湖、仲立、王波、刘明宇，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2日 呼伦贝尔市委第七巡察组专项巡察扎兰屯市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情况反馈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委第七巡察组副组长范春景、马强及巡察组联络员出席会议，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委办、巡察办、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纪委监委主任金培南主持。

23日 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焦刚伟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

区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石泰峰在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呼伦贝尔市委书记、呼伦贝尔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于立新在呼伦贝尔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中共扎兰屯市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联络员工作制度》《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2019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和202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岳国栋、金培南、栾永刚、仲立等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市审计局班子成员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委召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调整扎兰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焦刚伟主持会议，岳国栋、于萍、王玉章、王波、玉岩等市委网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网信办班子成员参会。

24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焦刚伟主持召开扎兰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岳国栋等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第一百二十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石泰峰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专项整治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呼伦贝尔市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对全市煤炭资源领域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列席会议。

☆ 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主任焦刚伟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经济工作

领导的重要论述，调整市委财经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市委财经委及其办公室相关制度文件，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领导岳国栋等市委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以内蒙古日报社蒙古语融媒体运营推广部副主任巴音孟克为组长的验收指导组到扎兰屯市，开展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验收工作。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訾励，扎兰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扎兰屯市融媒体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工作。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六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食品药品安全、森林督查反馈意见整改、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等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王波、杜明燕、张卫

军、玉岩出席会议，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28日 扎兰屯市召开金融稳企扶企、助推“六稳”“六保”工作推进会。健全政府部门与金融部门间横向沟通机制，实现政银企“三方”信息良性交流互通，为各类市场主体克服疫情影响创造有利的货币金融环境，助推全市完成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参加会议。

☆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及医养结合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部分人大代表参加。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陪同。

29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委监察建议》指出问题整改工作督查督办会。会议传达市委主要领导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听取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委监察建议》指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逐条逐项分析梳理整改措施。

☆ 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部分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协调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呼伦贝尔市开展督察工作动员会精神，安排部署督察组下沉协调保障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肖明华，市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以内蒙古党校副校长安静贇为组长的内蒙古党校科研调研组一行到扎兰屯市，对满洲里国门党建学院扎兰屯市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进行实地调研组。扎兰屯市委常委、组织

部部长、党校校长白铁柱陪同。

☆ 市人大常委会先后来到达斡尔民族乡满都村、扎兰屯市满都拉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地，对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部分人大代表参加调研。

7月30日~8月1日 市领导岳国栋、李淑艳、肖明华、马庆巨、姜湖、王玉章、王波、包颖，走访慰问扎兰屯市人武部、32668部队、武警呼伦贝尔支队扎兰屯市二大队及伤残军人，为他们送去节日问候和慰问品。

2020年8月大事记

4日 市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议，就“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议题，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专题协商。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肖明华，副主席申迎春参加会议。呼伦贝尔市政协文史委主任霍保煜、呼伦贝尔市政协文史委办公室主任王海生到会指导。

5日 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先后到机场、火车站、交界卡口等地，了解疫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呼伦贝尔市“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组到扎兰屯市，对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先后到达斡尔民族乡党群服务中心、正阳街道党

群服务中心及扎兰屯市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党群服务窗口、基层便民服务点及政务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业务办理等情况，对完善服务职能、提高服务效率、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提出要求。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陪同。

☆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白宝玉带队到扎兰屯市，开展生态环境督察。督察组先后到扎兰屯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阜丰科技有限公司等地，检查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及阜丰公司生产发展、污水排放、气味治理等情况。

6日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伟东就《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作说明。自治区领导张韶春、艾丽华、欧阳晓晖、李秉荣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李

淑艳、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殷宪、于萍、白铁柱，王玉章、于洪波、徐宁、杨积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7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暨全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议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对照认领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对呼伦贝尔市开展煤炭资源领域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对全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集中整治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市领导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殷宪、栾永刚、于萍、白铁柱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法院院长于洪波列席会议。

☆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吕贵和到扎兰屯市检查文物安全与文物保护、中小学厕所改

造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王波，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10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常委会煤炭资源专项巡视整改落实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肖明华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案件（第十一批）研判会。会议听取第八批信访案件的答复。指出禁止“一刀切”行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担负起责任，对辖区内的小作坊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主持会议，相关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日 扎兰屯市召开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案件（第十二批和第十三批）研判会。会议听取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二批以及第十三批反馈的农村地下水污染、饭店油烟、畜禽养殖异味等环保案件进行研判。市政府办、相关部门及乡镇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1~12日 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党组成

员、驻厅纪检组组长李岩峰为组长的一行 4 人到扎兰屯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地包联调研。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总队长、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侯燕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陪同。

☆ 以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张洪岩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政协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开展专题调研。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协副主席申迎春陪同。

12 日 扎兰屯市妇联召开三届五次执委会，曲安红当选为三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出席会议。

13~14 日 市科协邀请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宝音都仍、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副会长刘星火到扎兰屯市，开展为期 2 天的科技志愿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市政府副市长玉岩参加开班仪式。

14~16 日 农业农村部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副站长徐振兴一行 7 人到扎兰屯市，对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推进

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赵永华，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王波陪同。

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一督察组到扎兰屯市，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汇报扎兰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17日 扎兰屯市召开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案件（第十八批、十九批、二十批）研判会。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十八、十九批、二十批）》逐一研判。会议由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主持。相关部门及乡镇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7~19日 呼伦贝尔市科技特派员服务和创业带动贫困村全覆盖工作现场会在扎兰屯市召开。交流会听取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相关负责人对关于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扎兰屯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研究著述、工作制度等材料。参会旗市区相关负责人就全覆盖工作思路、团队组

织等方面问题进行讨论。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玉岩，各旗市区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8日 扎兰屯市召开巡察工作书记专题会。会议传达学习市县巡察工作华北东北片区调研座谈会和第四期全区巡察干部培训班等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四届呼伦贝尔市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听取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市委第九轮常规巡察工作开展情况、第八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和市委常委会关于巡察工作专题部署落实情况汇报，并对巡察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由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市领导岳国栋、金培南、白铁柱参加会议。市委巡察办主任、副主任、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列席会议。

20日 全国政协民宗委举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读书群《摆脱贫困》奋斗之歌视频连线交流会。会议突出摆脱贫困、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的目标和要求，交流读书心得、讲述扶贫故事。全国政协委员、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作为民族地区基层干部代表之一，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

交流会。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六次党组（扩大）会议，扎兰屯市政府党组成员王玉章、王波、孙修非、张卫军、任玺庆参加会议，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总队长、市委副书记侯燕会，副总队长王宏宇一行到大河湾镇永丰村，对贫困户进行走访慰问。镇党委书记、永丰村帮扶单位负责人、驻村帮扶干部及相关部门人员陪同。

2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一级巡视员侯岩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调研。调研组听取扎兰屯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了解财政、审计等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参加调研。

28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

百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以及中央、自治区有关座谈会精神。会议由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市委常委岳国栋、侯燕会、宝乐日、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王波、于萍、白铁柱、吴忱东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脱贫攻坚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由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防汛工作紧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波主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31 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政府 2020 年第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

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项目建设、解决信访问题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新冠肺炎疫情和鼠疫防控等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市政府副市长王波、王玉章、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出席会议，人武部、风景名胜區管委會及市政府有關部門、鄉鎮街道行政負責人列席會議。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净空环境的通告

为确保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净空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为机场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20 公里以内的矩形区域。保护区范围涉及城区 7 个街道办事处、5 个乡镇 28 个村，具体包含：

(一) 扎兰屯市城区：兴华街道办事处、铁东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正阳街道办事处、繁荣街道办事处、向阳街道办事处、高台子办事处。

(二) 市区周边 5 个乡镇：

1. 成吉思汗镇：河口村、石桥村、朝阳岗村、奋斗村、建设村、马家村、古里金村、东德胜村、西德胜村、大甸子村、繁荣村、新站村、红光村、新民村、和平村、红升村、立新村、灯塔村；

2. 卧牛河镇：红旗村；

3. 中和镇：新建村、水甸沟村、头道沟村、福兴村；

4. 大河湾镇：沙里沟村、尖山子村、永兴村；

5. 达斡尔乡：巴图村、满都村。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 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七)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八)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三、加强“低慢小”航空器管控。“低慢小”航空器指的是：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需放飞“低慢小”航空器，应事先征求成吉思汗机场空中管制部门意见，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放飞。经批准升空的“低慢小”航空器要严格按照批准时间、区域进行飞行；未经批准，严禁一切“低慢小”航空器升空飞行。

四、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

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五、对违法本通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责令纠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飞行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告